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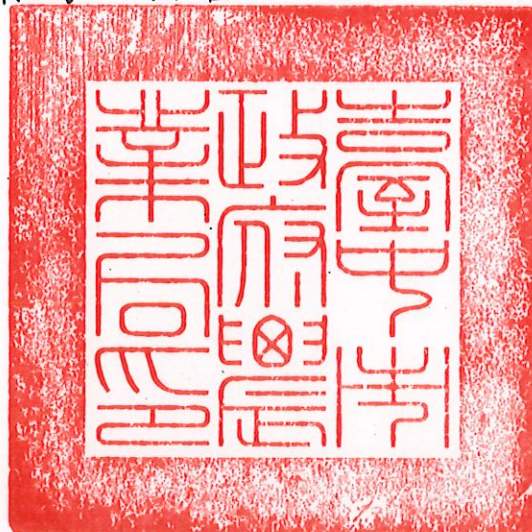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管字第11100423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梧棲漁港不明所有權人漁船1艘，請所有權人自公告次日起30日內認領並自行清除，逾期未認領之漁船，視同廢棄物由本局委由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逕予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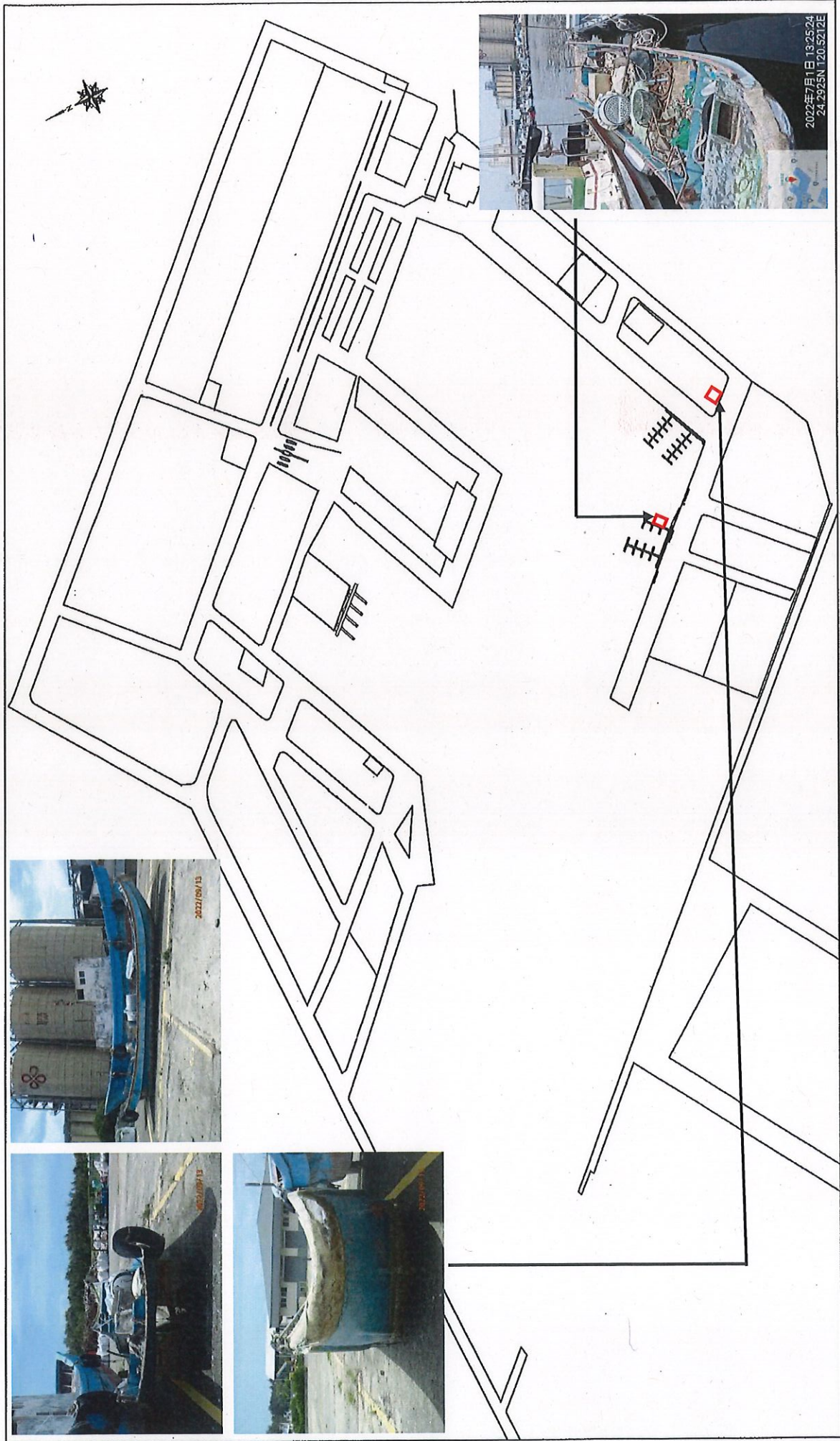
依據：漁港法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梧棲漁港不明所有權人漁船1艘(如附件)。
- 二、認領者請先至本市梧棲漁港確認漁船後，再攜帶身分證及漁船擁有權證明文件至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認領。
- 三、認領時間：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局長 蔡精強

暫置於「梧棲漁港漁船岸置區」無籍無主船舶位置示意圖



原停泊本市梧棲漁港小
船浮動碼頭109編號內